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0-012】。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75 亿元。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 7.75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